

证券代码：002843

证券简称：泰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74

##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：2024 年 10 月 14 日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：2024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:15—2024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：2024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#####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C 座 3401 室公司会议室。

##### 3、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#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#####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鸿先生。

6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0 人，代表股份

107,906,7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4643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6,436,1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209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8 人，代表股份 51,470,5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255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8 人，代表股份 6,509,3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616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038,8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95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7 人，代表股份 3,470,5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658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《关于拟签署<关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>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774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73%；反对 7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710%；弃权 55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18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76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9652%；反对 7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1768%；弃权 55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858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旷阳、张颖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5 日